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15-45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9）。2015年9月25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钢铁”）的通知，其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为维护市场稳定、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有关精神，韶关钢铁提出了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，承诺了增持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资金不少于4,1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执行情况

韶关钢铁于2015年8月至9月期间通过“银河汇通2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7,701,900股，增持均价5.33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%。截至2015年9月24日，韶关钢铁增持公司股份所用金额共计4101.51万元，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(股)	增持均价(元)	增持金额(元)
宝钢集团 广东韶关 钢铁有限 公司	8月26、27日	3,983,600	5.05	20,100,020.20
	9月23、24日	3,718,300	5.62	20,915,121.29
	合计	7,701,900	5.33	41,015,141.49

三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持有公司股份 1,283,512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05%。本次增持后，韶关钢铁持有公司股份 1,291,214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韶关钢铁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资金不少于 4,100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2. 韶关钢铁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全部执行完毕起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股票。
3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4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9 月 26 日